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

浙研教字第〔2019〕07号

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认定试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引导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革故鼎新、追求卓越，持续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实际，决定开展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认定工作，特制定如下认定办法：

一、申请和认定条件

我省研究生培养单位从事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部门、个人，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中形成的值得推广借鉴的教学案例，均可申请认定“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

（一）申报对象：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中形成的教学案例。

（二）中青年类的案例应当是原创案例，案例知识产权清晰，案例作者已与案例发方就案例内容达成授权协议，

如相关教指委没有具体要求，可参照附件参考格式执行。

二、认定程序

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每年认定一次，具体认定工作由省研究生教育学会负责。

(一) 申请部门或个人撰写案例说明，向所在单位提交认定申请。

(二)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专家评审，按照限额向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推荐。已被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认定的案例经申请，可直接认定为“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

(三) 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组织专家，对各培养单位推荐的案例进行评审，择优确定拟认定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名单。

(四) 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将拟认定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名单及案例文本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文正式认定。

三、案例推广与应用

(一) 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的知识产权归属撰写者及其所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

- 一、案例编写内容及格式参考
- 二、作者授权书
- 三、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推荐汇总表